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會議地點：忠孝國中至善樓 2 樓校史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郭校長姿秀、謝學務主任中輝、高總務主任毓璇

主席：楊會長定源 紀錄：劉政君

一、頒發本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新任人員當選證書

二、主席致詞：

- (一) 本次會議應到 20 員，實到 15 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在此宣布開會。
- (二) 首先恭喜新任當選人員，家長會是無給職，大家都本服務熱忱為學校、孩子盡一分心力，再次感謝大家，爾後還有需要仰賴大家協助地方，請大家多幫忙，有任何意見可直接溝通適時說明。
- (三) 本次會議的重點大概有常務委員推選、會務人員聘任、冷氣小組人員推選、出席學校會議代表推選、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審議等。
- (四) 家長會組織的分工及運作十分重要，這幾天幾乎每日都到學校與校長及各處室溝通一些問題，無非希望家長會的組織能更健全，運作能更順暢，在此也感謝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的協助，從幾點事項就可以感受到校長對家長會重視，例如主動提頒發聘書、拜會相關顧問爭取家長會經費、會議校史室召開等等，再次表示感謝。

三、校長致詞：【略】

四、本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會務規劃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五、本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推選

(一) 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各年級委員互選本年級常務委員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2. 各年級互選本年級常務委員 1 名，請提名。

(二) 決議：

1. 七年級經投票結果：李建成委員 5 票，當選李建成委員七年級常務委員。
2. 八年級經投票結果：楊淑惠委員 2 票，林慶雄 2 票。
3. 九年級經投票結果：林煒吉委員 2 票，張瑞燦委員 2 票、廢票 2 票。

六、本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會務人員聘任

(一) 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上述職務人員必須為本會當年度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2. 經初擬名冊如附件 2，請討論。

(二)決議：

1. 依組織章程家長會會務人員聘任就只有秘書、會計、出納、幹事等職務，並由家長會頒發聘書，其他各組為家長會的任務編組及分工，就無法頒發聘書，有擔任相關職務的人員，在此就拜託各位。
2. 家長會的秘書為劉政君副會長、會計為姚敏慧委員，出納為楊淑惠委員，大家如沒意見就鼓掌通過。
3. 其他各組人員如附件 1。

七、本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冷氣小組人員推選

(一)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設冷氣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冷氣小組)，共同管理與執行冷氣基金之運用，不定期開會。冷氣小組由會長、各年級副會長一名、各年級推選一名家長委員共七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為召集人，七年級副會長為募款總幹事。冷氣小組得另聘具有冷氣專長的家長若干名為顧問。
2. 請各位委員提名。

(二)決議：

1. 冷氣小組召集人為楊定源會長，總幹事為徐永杰副會長、委員為秦家偉委員、劉政君副會長、蔡汶屏委員、陳姿媛副會長、張瑞燦委員。
2. 冷氣募款總幹事為七年級徐永杰副會長。

八、108 學年度家長會出席學校會議之代表推選

(一)說明：

1.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須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法定必須參與之委員會議，由會員代表中選派之，不得以自由參加及協調產生，亦不得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之(含候補代表)。
2. 本校家長會出席學校會議之代表區分法定會議及一般例行會議，法定會議已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家長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派如附件 3，一般例行會議之代表如附件 4，請各位委員推選。

(二)決議：

經推選人員名冊如附件 2。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案由：108 學年度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審議

(二)說明：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11、17 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21 條辦理。
2. 依臺北市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規定，學校提送協助學校校務需求計畫及預算請家長會支援→家長會委員會核閱擬協助學校之計畫及預算，視家長會經費支應狀況並以支應學校學生需求為原則研議募款事宜→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募款事宜（得邀請學校代表列席）→決議通過募款項目及需求金額。
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4. 有關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建議於上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議提案實施審查，審查結果提交於次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利學校校務推展。
5. 有關 108 學年度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如附件 5，請討論。

(三)決議：

1. 依家長會組織章程，學校提出後經委員會審查後，交家代會決議並討論募款項目及需求金額，之後實施募款，所以本次提案僅針對相關預算提出審查意見，再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有關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在第 2、3、4、5、6、26 等項為依照家長會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社團補助辦法提出，無審查意見。
3. 第 1、7、8、9、13、14、16、18、23、26、27 等經審查無意見。
4. 第 10 項：針對學校教職員、榮譽顧問等理應支付，但委員與家長代表是否要幫人各訂製一件，且是否每年都做一件，校方發包價格為新台幣 150 元內，決議家長會成員與榮譽顧問、志工等精算人數，不多做、不浪費為原則。但細項還是提報家代會來審查。
校刊編印補助：上學期是由校方支應，下學期由家長會支付。
預算編列包含場佈與音響設備。
5. 第 11 項：校方會視狀況適當添購設備，基本上不會用到預算上限。志工人力目前最缺的是交通導護志工，希望家長會募集人力。
6. 第 12 項：校方為了創辦國樂社也挪用了學校其他經費約 20 萬，但需要家長會幫忙協助定期保養樂器費用。如有節餘款，希望可以留下來繼續添購新樂器。
7. 第 15 項：學校現有七個外聘社團，非學校編制鐘點費，學務處的社團活動經費有限，不足以支付外聘老師的鐘點費，包含交通費與誤餐費。今年實習老師 5 位實習老師非編制內的老師，可以參與校外教學活動。
8. 第 17 項：主要是因為學生無法清洗比較深入清潔的部分，預算用在清洗與污垢消毒，採實支實付。

9. 第 19 項：包高中祈福活動費用由陳姿媛副會長、鄭秀美委員認捐。
10. 第 20 項：學校老師與教職員的宣導活動包含老師的誤餐費、文宣品與小禮品的購買。
11. 第 21 項：七年級新生購買卡片親自填寫與小禮物送給國小老師，小禮物學校統一購買，由輔導室安排人員至各校拜訪親送。並非侷限於某部分學校。
12. 第 22 項：中元普渡校方出 10,000 元，另一半由家長會支出，主要祭拜後的水果、餅乾、飲料皆會用在老師學生身上，或送給榮譽會長與外部清潔人員以表感謝。
13. 第 24 項：今年度有三位退休人員，會依職等發放禮金。
14. 第 28 項：國小畢業生有各種獎項，其中有些會用忠孝國中名義來頒獎作為校外活動公關，藉以凸顯忠孝國中的能見度。
15. 第 29 項：考量學生安全，委外清潔，決議以學生教室優先並立即執行。
16. 第 30 項：學校委外人員保全與委外工友共五位，特別是因為春節期間不休假值勤人員。
17. 第 31 項：謝師宴為全校教職員，往年經驗並不會全部出席，基本上預算不會用完。
18. 第 32 項：考量校園安全，學校後門能加裝反光鏡，由前會長曾馨儀認捐。

【提案二】

(一)案由：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議召開時程案

(二)說明：

1. 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2. 為利家長會組織運作順遂，研擬 108 學年度家長會相關會議召開如下：
 - (1)建議除依組織章程規定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須於開學後 35 日召開外，會員代表大會上、下學期各召開 1 次(二、九月)，如有必要再以臨時會方式召開。
 - (2)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十、十二、四、六月)，另八月依規定於會長屆滿前再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審查會長交接相關事宜。
3. 為使節省會議召開時間，初步研擬各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如附件 6。
4. 有關會議召開時程、時間(當月第四週週五晚上或週六上午)及提案討論事項，請討論。

(三)決議：

1. 召開時程無異通過，時間訂於當月第四週週五晚上 7 時召開。
2. 為節省家長會經費支出，爾後會議召開時以簡報方式說明，不準備會議資料及便當。
3. 開會時機車及車輛可停放於校內停車格，因數量有限，如有不足就可校外。

【提案三】

- (一)案由：學校 49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支援案
- (二)說明：
 1. 學校 49 週年校慶活動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實施，活動流程為。
 2. 慶祝活動學校將寄發邀請函，請與會人員踴躍參加。
- (三)決議：
 1. 開設家長會募款站，相關人力及安排就請秘書及會計安排。
 2. 紀念 T 恤領取意願調查。

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 (一) 108 學年度家長會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案。
 1. 說明：有關學校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家長會募款相關事項、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等依組織章程需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決議：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晚上 7 時召開。
- (二)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案。
 1. 說明：本校家長會為鼓勵家境清寒或突遇困境之學生，不受家庭經濟影響，克服逆境，奮發求學，因而特訂定本辦法予以獎勵或協助。
 2. 決議：列入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 (三) 家長會林慶雄委員致函本會撤銷當選委員乙職及擔任導護志工案。
 1. 說明：
 - (1) 林慶雄委員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德欣字第 108001 號致函本會，來文說明如次：一、貴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召開委員大會，選舉會長及副會長等項，本員並未收到出席通知。二、竟然本員無法行使選舉會長及副會長相關權利，敬請貴會撤銷林慶雄委員當選乙職，另覓合適人員。三、敬請退回林慶雄乙員擔任導護志工乙案。
 - (2) 經查本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家長日由導師發給該班推選之班級家長代表，林委員於是日將開會通知單回條及委託書簽名後由班導師交本會前會長曾馨儀。
 - (3) 本會楊會長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聯繫林委員覆稱：看完信函內容後以公文回覆。
 2. 決議：

請 803 班導師向林慶雄委員說明，內容如下：「本會對於所提撤銷當選委員乙職十分重視，經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由導師向委員說明，開會通知單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家長日由導師轉交，回條及委託書當日委員已簽名並由導師交給家長會前會長曾馨儀，如仍有疑義可再提出。對於撤銷當選委員案請再考量，如仍維持原決定，家長會再依組織章程做後續的處理。」

附件 1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組織分工及職掌表

組別	成員		職掌
	職稱	姓名	
	會長	楊定源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家長會一切會務及執行議決事項，主持常務會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會員會議。 2. 基於常務會議及委員會之授權及凝聚之共識，代表家長會對外發言及參與教育之相關校務會議。 3. 代表家長會與學校溝通，並與教師會、校長協會、台北市各學程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關心教育之各團體建立良性互動之機制。 4. 依會務需要得設置及任命相關人員協助會務。
秘書處	秘書	劉玫君副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家長會執行計畫、各項支援性計畫工作及規劃方案。 2. 排訂家長會會議行程及會務報告。 3. 協助會長處理家長會之支援性事務。 4. 開會通知單打印、分發及通知。 5. 會議資料準備、提案之收集。 6. 會議紀錄之彙整、繕打、分發。 7. 開會工作分工、接待、紀錄、司儀之安排。 8. 會後決議事項之執行。 9. 家長會辦公室之管理及相關資料建檔。 10. 彙整年度收支預算表與即時更新家長會收支表。 11. 現金出納及會計帳簿之管理。 12. 編列年度決算書。 13. 籌措募款活動並提供捐款芳名錄刊登於校園刊物。
	會計	姚敏慧委員	
	出納	楊淑惠委員	
	組員		
	組員		
行政組	組長	鄭兆吟副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各年級聯絡網。 2. 紀念品及獎品之採購(活動組配合)。 3. 營養午餐事宜。 4. 家長會網站資訊更新。 5. 收發文、檔案及財產之管理。 6. 家長會諮詢專線之服務，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間之爭議。
	組員	劉慧婷	
	組員	林慶韋	
活動組	組長	陳姿媛副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委員、志工、教師聯誼、觀摩、交流活動及協辦校慶活動等。 2. 辦理媒體、民意代表、社區聯誼交流活動。 3. 處理記者會或其他公關聯誼活動 4. 代表會長出席台北市各學程家長聯合會 5. 協助學校畢業典禮相關活動(包高中、謝師宴等)。 6. 負責教育會考考場服務(志工組配合)。 7. 辦理其他教育、文化及社團聯誼、交流活動。
	組員	李佳錦委員	
	組員	沈淑玲委員	
關懷組	組長	陳愛霞副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組員	李佳錦委員	3. 配合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學生、家長、老師、行政等之協助。 4. 提供特殊關懷及諮詢服務。 5. 各項活動獎金申請之審核。 6. 協助校刊之編輯。
	組員	劉玉玲	
志工隊	隊長	楊定源會長	1. 綜理志工隊六分隊(學生認輔、圖書管理、交通導護、資訊攝影、校園美化及機動)各組人員協調及行政事務等。 2. 志工時數的核發之登錄核定。 3. 協助家長會推行會務及協助辦理學校交待之各項活動。 4. 學校各項活動協助和支援或機動服務。
	副隊長	徐永杰副會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冷氣小組	召集人	楊定源會長	1. 向每年入學新生(含轉入學生)之家長募款，納入冷氣基金。 2. 執行冷氣基金之運用，不定期開會。 3. 執行「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總幹事	徐永杰副會長	
	組員	秦家偉委員	
	組員	劉玫君副會長	
	組員	蔡文屏委員	
	組員	陳姿媛副會長	
	組員	張瑞燦委員	

附件 2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出席學校之例行會議之代表

會議名稱	人數	性別	代表姓名	主責處室	備註
防災任務編組會議	1	不限	楊淑惠	總務處	
學生桶餐採購評審	2	不限	楊定源會長 鄭兆吟副會長	總務處	有相關專長
新生運動服制服採購	1	不限	徐永杰副會長	總務處	有相關專長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	1	不限	許君安委員	教務處	九月
編班委員會	1	不限	楊定源會長	教務處	會長，七月初及特殊狀況
家庭教育委員會	4	限定	徐永杰副會長 鄭兆吟副會長 林煒吉委員 蔡汶屏委員	輔導室	1男3女或2男2女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不限	鄭秀美委員	輔導室	二、九月
教育關懷獎委員會	1	不限	許君安委員	輔導室	九月
校外教學籌劃小組會議	1	不限	7. 鄭兆吟副會長 8. 劉玫君副會長 9. 陳愛霞副會長	學務處	各年級副會長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委員會	1	不限	姚敏慧委員	學務處	
體育委員會 健康促進委員會	1	不限	陳愛霞副會長	學務處	二、九月
校慶籌備會	1	不限	林煒吉委員	學務處	九月、十月
畢業典禮籌備會	1	不限	陳姿媛副會長	學務處	四月、五月